

证券代码：000862

证券简称：银星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8-028

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●交易内容：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银星能源或公司）拟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中铝财务公司）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5,000万元。

●关联人回避事宜：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. 公司在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中铝财务公司）有流动资金借款共两笔，每笔5,000万元，合计余额10,000万元，分别于2018年5月18日和7月6日到期，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周转所需资金，公司拟在上述借款还贷后，继续向中铝财务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5,000万元。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2. 关联关系的说明

中铝财务属中国铝业公司（以下简称中铝公司）的全资子公

司，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向中铝财务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3. 该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，并经七届六次董事会和七届六次监事会审议。

4.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中铝财务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蔡安辉先生，注册资本 25 亿元，经营范围：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、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、代理业务；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；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（仅限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）；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、清算方案设计；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；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；从事同业拆借；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；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7 层。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中铝财务公司总资产 315.54 亿元，所有者权益 34.52 亿元，实现的营业收入 6.66 亿元，利润总额

3.79 亿元，净利润 2.88 亿元。（经审计）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公司向中铝财务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总额度为 15,000 万元，拟分三笔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协议，每笔借款金额分别为 5,000 万元，每笔借款期限拟定为 12 个月以内，借款利率按照市场化利率执行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

借款利率按照市场化利率执行。

五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. 本次流动资金借款主要是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符合公司当前资金的实际需要；

2. 中铝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信贷等金融服务时，双方遵循平等自愿、优势互补、互利互惠、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，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年初至目前，公司向中铝财务公司申请贷款金额余额 10,000 万元。

七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七届六次董事会上审议了上述议案，并发表以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：

1. 公司事前就该事项通知了我们，提供了相关资料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资料后，认可该事项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 公司向中铝财务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事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，定价原则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八、中介机构意见

经核查，中信建投证券认为，银星能源《关于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，程序合规；该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证监会、深交所和银星能源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1. 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2.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；
3. 七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；
4.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3 月 22 日